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420號

原告 黃吳玉花

訴訟代理人 黃秋斷

被告 黃志誠

訴訟代理人 謝寶誼

被告 王昆祥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玖拾陸元由被告各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
05 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
06 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
07 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
08 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
09 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著有
10 90年度台抗字第2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原起訴請
11 求被告王昆祥及黃志誠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179,43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先追加被告高雄汽車客運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客運公司），並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
15 被告共同給付9,090,000元（參鳳簡卷二第47頁），原告上
16 開訴之追加之基礎事實仍係被告王昆祥對原告之過失侵權行
17 為，核與原對被告王昆祥之起訴事實同一，是可認原告關於
18 訴之追加及訴之聲明減縮均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
19 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昆祥受僱於被告高雄客運公司，於民國10
21 9年7月16日11時33分許，執行職務而駕駛復康巴士(車牌號
22 碼後4碼6850，其餘詳卷)搭載原告及訴外人黃秋斷，沿高雄
23 市林園區椰樹東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椰樹東巷與東林
24 西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25 隨時停車之準備，且遇「停」之標字，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
26 開，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27 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8 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即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被告黃志誠
29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8958，其餘詳卷)，沿
30 東林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
31 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及「慢」之

01 標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黃志
02 誠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03 （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頸椎第三、四節椎孔狹窄併
04 脊髓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
05 藥費168,890元、救護車費用4,500元、交通費用6,600元、
06 其他必要費用9,040元，另原告因系爭車禍而住院32日，期
07 間需人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共計70,400元；另因系爭
08 傷害致出院後至未來10年均需他人全日看護，而須支出看護
09 費用792萬元（計算式：2,200元×30日×12月×10年），並因
10 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原告因系
11 爭傷害獲有強制險理賠2,089,140元，予以扣減並扣除零頭
12 之290元後，共計請求9,09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9,09
14 0,000元。

15 三、被告則均以：對於被告王昆祥於上開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被
16 告高雄客運公司，並為高雄客運公司執行職務，在執行職務
17 時與被告黃志誠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
18 因此支出必要之醫藥費75,201元、救護車費用4,500元、交
19 通費用6,600元、頸圈費用4,500元、原告因系爭車禍住院期
20 間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等情不爭執。惟就其他醫藥費及營
21 養品費用之支出，原告未能證明與本案之相當因果關係及為
22 必要之支出；另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即有行動受限、無法
23 完全生活自理之情形，是原告於系爭車禍前本即有看護之必
24 要，故原告於出院後看護費用之支出與系爭車禍並無相當因
25 果關係；又縱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責，
26 則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已91歲，依高雄市簡易生命表，85歲以
27 上人士之平均餘命約為7年，看護期間以7年為當；且原告已
28 有申請長照補助，應依損益相抵之規定予以扣減；另原告請
29 求之慰撫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30 之訴駁回。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
0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07 第185條第1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8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9 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次按閃光
10 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11 過，又「慢」標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
12 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
13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211條第1項第1
14 款、第1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王昆祥係被告高雄客
15 運公司之受僱人，在為高雄客運公司執行職務而載送原告
16 時，與被告黃志誠因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而發生系爭車禍，致
17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節，此據被告3人均不爭執（參本院鳳
18 簡卷一第107、123、376頁），堪信實在。則王昆祥及黃志
19 誠於上開時地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並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0 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等2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
21 項本文規定，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王昆祥該時係
22 為高雄客運公司執行職務，是其與高雄客運公司依同法第18
23 8條第1項，亦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本即可對
24 3人中其中1人請求全部之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3人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6 (二)賠償之項目及數額：

27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可知。是原告依該條可請求被
30 告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業據本院認定如下：

31 1.原告可請求被告支付醫療費用75,201元、救護車費用4,

500、交通費用6,600元及頸圈費用4,500元，小計90,801元：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75,201元（即附民卷第11頁損害賠償項目表項次1至3、5至8、13、14、19至24所示）、救護車費用4,500元、交通費用6,600元、頸圈費用4,500元，此據被告不爭執（參鳳簡卷一第359、375頁），是此部分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應屬有據。

(2)至原告請求之其他醫療費用93,689元部分（即附民卷第11頁損害賠償項目表項次4、9、10至12、15至18所示），經查，就項次4、11係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泌尿科就診（參同上卷第11、25、39頁），此部分據原告稱係因為車禍當天送加護病房未插尿管，所以要看泌尿科等語（參鳳簡卷一第376頁）；就項次9、10、12係至小港醫院神經內科就診（參附民卷第11、35、37、41頁），此據原告稱係為了申請外勞證明書而去，但之後未請等語（參鳳簡卷一第376頁），而依小港醫院111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則提及原告有陳舊性輕微腦中風之疾病，所以會去神經科門診求診一節（參鳳簡卷一第381頁）；項次15至18係至小港醫院骨科就診（參附民卷第11、47至53頁），此據原告稱係因原告訴訟代理人以輪椅推送原告去警局報案時，推的過程中導致骨折等語（參鳳簡卷一第376頁），則上開3種就診原因，均難認與本件車禍具相當因果關係（即發生本件車禍，依客觀觀察，「通常」會發生此類損害，方屬有相當因果關係。惟原告上述三看診原因，雖與本件車禍發生或有條件關係，但主要係有外力介入或其他考量，無法認定「通常」會發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另就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營養品費用4,540元

01 部分，雖據原告提出發票在卷為證（參附民卷第75
02 頁），惟此部分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與本案之相當
03 因果關係及為必要之支出，是此部分被告抗辯尚屬有
04 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

05 **2.原告可請求看護費用3,284,990元：**

06 (1)原告可請求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8,200元：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故於109年7月16日起至同年
08 8月4日於小港醫院住院、嗣於109年8月4日起至同年
09 月15日於惠德醫院住院一節，此據原告提出小港醫院
10 111年6月7日診字第1110607043號診斷證明書、惠德
11 醫院109年8月17日惠字第15738號診斷證明書各1紙附
12 卷（參鳳簡卷一第163、305頁）可佐，堪信可採。而
13 被告對於住院期間需要看護及看護費用以2,200元/日
14 不爭執（參鳳簡卷二第48頁），是此部分原告可請求
15 68,200元（計算式：2,200元×31日＝68,200元）。

16 (2)原告可請求出院後10年間之看護費用3,216,790元：

17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所致系爭傷害，頸部以下全
18 身癱瘓，自己無法下床，生活無法自理，需要24小
19 時專人照顧10年一節，此有前引小港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在卷為證，堪信為真。惟被告抗辯稱原告於系爭
21 車禍前已有行動受限、無法完全生活自理之情形，
22 亦據小港醫院111年1月19日高醫港品字第11003050
23 87號函覆稱：原告於107年9月13日因右側股骨頸骨
24 折，行右側半人工髖關節置換術，於107年09月11
25 日至107年10月17日至骨科門診6次，當時右側髖關
26 節活動有限，需輪椅輔助，無法自行活動；於109
27 年07月09日至神經科門診，下肢無力需坐輪椅等
28 語、小港醫院110年8月24日高醫港品字第11003026
29 31號函覆稱：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發生左股骨遠
30 端骨折，當時X光可看出已有嚴重退化性膝關節
31 炎，就骨科角度，對側髖部於107年9月9日發生股

01 骨頸骨折後又併發關節附近骨折，就右側髖部進行
02 兩次手術。就這兩次外傷骨折，均可能造成病患行
03 動受到限制，生活需人協助等語在案〔參本院110
04 年度交簡字第609號卷第89至91、209至211頁〕，
05 是自上開小港醫院之回函，可認原告於系爭車禍發
06 生前，即曾因107年間之右側股骨頸骨折致其右側
07 髖關節活動受限，且有嚴重退化性膝關節炎，故需
08 輪椅輔助之情形。再觀諸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
09 108年9月24日及系爭車禍發生後之109年9月8日，
10 因申請長照進行長照需求評估所示之身體活動情況
11 （前者下稱初評，後者下稱複評），就「個案日常
12 活動功能量表」部分，於初評時原告尚可在合理時
13 間內可自行或用輔具進食、小便偶爾失禁、可自行
14 維持坐姿平衡、移至椅子或用輪椅、在協助扶持下
15 可走50公尺以上、在協助、監督下可上下樓梯、可
16 在扶持穩定物下自行行走或透過他人扶持行走；然
17 在複評時吃飯、小便控制、上廁所、移位均需完全
18 協助（完全依賴）、無法走路亦無法操縱輪椅、無
19 法上下樓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13
20 日高市衛長字第11142707400號函附初評及複評評
21 估量表資料在卷可佐（參鳳簡卷一第402、419
22 頁）；另就「個案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量表」中，
23 原告於初評時尚可接電話（惟不能撥電話）、尚能
24 做簡單的家事（雖不能達到可接受的清潔程度），
25 但在複評時已完全不能使用電話及做家事（參同上
26 卷第402至403頁、419頁）；整體評估結果，在初
27 評時即系爭車禍前，原告係因107年9月右股骨骨折
28 及雙膝退化性等疾病，致其雙腳活動度較差，而需
29 助行器協助，惟其CMS等級尚屬第4級，為中度失
30 能；然在複評即系爭車禍後，雖肢體尚有觸痛覺，
31 然雙手僅可小幅度抬舉手指無法抓握，下肢僅左腳

01 尚可小幅度抬舉、翻身、移位，日常生活均需他人
02 協助，其CMS等級已達第8級，屬重度失能一情，亦
03 有上開評估量表資料及建佑醫院112年2月10日建佑
04 院字第1120000054號函附卷（參鳳簡卷一第410、4
05 28頁、鳳簡卷二第31至33頁）可參。可知原告在系
06 爭車禍發生前，雖因上述骨折及退化性關節炎等病
07 症而致其雙腳活動度較差，然尚有部分行動及生活
08 自理能力，惟在系爭車禍後，已幾近完全喪失行動
09 及生活自理能力。又就原告車禍前，是否已達專人
10 照護之程度，雖經建佑醫院前揭回函稱無法判定等
11 語，惟考量前述初評之評估量表資料，原告因上述
12 骨折及退化性關節炎等病症，其行動能力與日常生
13 活之自理，均有需人協助之處，可認原告在系爭車
14 禍前，應已達需人半日看護之程度；而在系爭車禍
15 後，則達需人24小時全日看護之程度。

16 ②再就原告於系爭車禍後需人看護之期間，據原告提
17 出前引小港醫院之診斷書，醫囑認定為10年，如前
18 所述。雖被告辯稱依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年
19 齡，其餘命應僅7年等語，惟原告所憑，乃醫生針
20 對原告個人所為之認定；而被告所憑，則係高雄市
21 簡易生活表，屬一般統計資料，兩者相較，應以前
22 者較符合原告個人情形，故認原告主張之10年為
23 當。

24 ③又上開看護費用之（預為）請求，本係依時日之經
25 過漸次給付，是若原告請求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
26 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5%扣除中間利息。原告於系
27 爭車禍前已達半日看護之程度，於系爭車禍後達全
28 日看護之程度，此據本院認定如前，則半日看護之
29 費用，兩造不爭執以1,100元/日計，全日看護之費
30 用，則係2,200元/日計（參鳳簡卷二第48頁），另
31 原告主張每月以30日計（參鳳簡卷一第343頁），

則每月原告應給付之差額以33,000元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216,790元〔計算方式為： $3,000 \times 97.00000000 = 3,216,790.02183$ 。其中97.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12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原告可（預為）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

(3)是依上述，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3,284,990元（計算式： $68,200 + 3,216,790$ ）。

㊟原告可請求被告支付慰撫金200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法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爰審酌原告年約9旬，雖原本身體行動上稍有不便，然仍有相當之行動及生活自理能力，卻因系爭傷害而達四肢無力、生活無法自理之情況，所造成之身體上傷痛及生活之不便實屬嚴重，及其個人狀況（參鳳簡卷一第12頁）及財產資料（外放）；另被告王昆祥於系爭車禍中之過失情形、所述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參同上卷第127頁）及財產資料（外放）；被告黃志誠於系爭車禍中之過失情形、所述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參同上卷第107頁）及財產資料（外放）等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允適。

㊟依上所述，原告可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5,375,791元（計算式： $90,801 + 3,284,990 + 2,000,000$ ）。

(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後，原告可請求3,286,651元：

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彼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89,14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參鳳簡卷一第127、133、215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扣除已領取之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之保險金額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應為3,286,651元（計算式：5,375,791－2,089,140）。

(四)被告就原告請求長照所得之補貼，不得主張損益相抵：

被告雖辯稱原告若有申請長照補助，應依民法第2116條第1項規定，以長照補助後之花費計算云云。惟該等補助乃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核給，係政府為增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依法令所為之補助措施，屬福利行政之範圍，其目的並非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所為侵權行為並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自無損益相抵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答辯，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3,286,65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費，

然移送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被告而支出訴訟費用，爰另為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